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博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5.98%的投票權，包括(i)青銅劍科技實益擁有的19.56%，而青銅劍科技(a)由汪博士直接擁有的40.85%，(b)青銅劍控股(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的27.35%，(c)由英倫博智擁有的19.57%，而英倫博智由汪博士擁有的13.00%及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擁有的25.00%，以及汪博士與英倫博智同意就其於青銅劍科技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投票和提出決議)，且若出現意見分歧，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以汪博士的意見為準，及(d)由王永苗女士擁有的12.23%；(ii)基本原理(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6.65%；(iii)基本創享(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6.38%；(iv)基本創新(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的4.33%；(v)基本創造(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4.15%；(vi)基本創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2%；及(vii)基本原創(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1.39%。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博士、青銅劍控股、英倫博智、青銅劍科技、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持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我們與青銅劍科技的關係

汪博士於2009年成立了青銅劍科技，最初專注於硅基IGBT驅動芯片。為了滿足對高效、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器件和模塊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以抓住在這個專業領域中新興的增長機遇。自建立以來本公司一直作為獨立集團運營，主要致力於碳化硅分立器件、功率模塊與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開發與商業化，均為技術門檻高且研發週期長的产品。

本公司建立後，青銅劍科技繼續以有限的規模運營，其先前曾從事與電源系統相關的部分研發活動，但相關職能其後已大幅縮減，目前已不再構成其營運之實質部分。現階段，青銅劍科技主要從事動態裝置及相關配件的轉售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動態裝置產品多數由本公司負責設計、開發與組裝，惟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項目；青銅劍科技亦按照青銅劍科技客戶的特定訂單及需求，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部分產品。

青銅劍科技並未從事碳化硅分立器件、功率模塊或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研究、開發或生產，亦未具備從事前述業務所需的技術人員或基礎設施。該公司僅保留小型銷售團隊，以服務因供應商資格限制而無法將合作夥伴轉換為本公司的少數歷史客戶，並履行相關訂單。除履行該等訂單及保留其物業租賃業務外，青銅劍科技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青銅劍科技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鑒於青銅劍科技營運規模有限、產品線狹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售收入持續萎縮，充分反映其業務規模日漸縮減。該公司既不具備獨立研發或生產能力，其產品亦未能在本公司專精的碳化硅半導體領域形成實質競爭力。雙方在營運規模、技術能力及業務重心的顯著差異，加上本集團已確立其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產業中專注且獨立的市場地位，均區隔本集團與青銅劍科技的本質不同。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汪博士、和巍巍博士及傅俊寅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青銅劍科技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七名董事中的四名完全獨立於青銅劍科技，且不會於青銅劍科技擔任任何職務。雖然汪博士、和巍巍博士及傅俊寅先生擔任青銅劍科技的董事，但由於青銅劍科技的運營規模有限，他們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本集團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投入時間，獨立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並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d) 倘若本公司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充分披露該等事宜並在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且個別或共同具備擔任[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行政、財務、資訊科技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內部有專門從事這些相應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除我們獲得控股股東青銅劍科技獨家許可的五項商標外，我們是其他所有我們認為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內以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獨家使用五項許可商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青銅劍技術向青銅劍科技租賃位於深圳的物業，租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作辦公、生產及研發用途。鑒於(i)租賃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ii)由於終止租賃並不符合雙方的商業利益，青銅劍科技終止租賃協議的風險極小；及(iii)如需遷移，我們不難在深圳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安排不會令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受到質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租賃構成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青銅劍科技的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5年9月前已悉數償還。

青銅劍科技及／或汪博士（及其配偶）就若干融資安排（包括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統稱「擔保貸款」）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未償還擔保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我們已從相關貸款人取得同意函，原則上同意解除總額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的控股股東擔保，並於必要時由本集團於[編纂]時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品替代。其餘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承諾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其中包含無需控股股東擔保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0百萬元的擔保授信（「擔保授信」）。在擔保授信中，我們已獲相關貸款提供方同意解除人民幣95.0百萬元的擔保，並於必要時由本集團於[編纂]後提供擔保或抵押品替代。剩餘人民幣3.0百萬元仍須受控股股東擔保的規限，且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取得解除擔保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提取有關授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擔保最初乃於本公司早期發展階段作為信用增級而設立。金融機構通常要求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此類擔保以增強授信信心並確保管理層的穩定性。董事認為，相關貸款人同意於[編纂]時解除控股股東擔保乃出於以下原因：(i)[編纂]後，我們的融資及還款能力預計將有所提升，因為[編纂]增強了債務及股權融資能力，降低了違約風險；(ii)大部分貸款金額相對較小，且金額較大的貸款已獲生產設施、設備及土地等資產抵押作擔保，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及(iii)股權融資，包括我們的D輪投資所得款項及2025年上半年對深圳封裝的第一期注資以及2025年底預期完成對深圳封裝的第二期注資，進一步增強了貸款人的信心並提供了額外的信用增級。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經董事確認，相關貸款人並未就同意解除相關擔保貸款及擔保授信所提供的長電擔保發出任何撤銷通知，且該解除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因此該同意解除構成相關方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安排。董事確認，同意解除的唯一條件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成功[編纂]，並不受任何再融資安排、其他銀團成員批准或其他條件限制。基於前述，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

我們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授信額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需繳納保證金，而剩餘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不受任何限制。銀行授信額度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上調了若干授信額度；(ii)提交[編纂]，此舉提高了透明度及鼓勵銀行擴大授信額度，以期未來開展合作；及(iii)來自D輪投資及向深圳封裝的注資的外部資金增強了貸款人的信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我們計劃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求、財務狀況及監管合規，在董事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在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融資。鑒於我們在獨立獲得融資方面的良好記錄以及我們與銀行建立的關係，我們已獲得且認為，我們能夠繼續按與我們所獲得現有貸款可比的條款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是獨立的，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共同具備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能力、經驗與專業知識，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